

证券代码： 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2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方信息”）分别经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鉴于“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 560,100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51.38 万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8.77 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12 个月后解禁 50%，24 个月后解禁 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根据“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剩余 50%即 280,050 股的锁定期已在 2019 年 5 月 18 日届满，即 2019 年 5 月 19 日起

本计划所持本公司股票 560,100 股已全部可上市流通。“远方长益 2 号”将根据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及何时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管理委员会购入远方信息股票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管理委员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